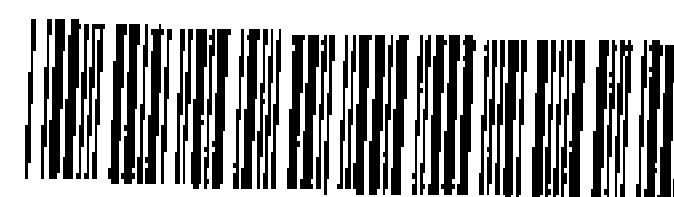


機號: AOA 040105

保存年限: 5



0190-2356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函

教育部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20042263號

附件：計畫邀請書（計畫邀請書·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創意學子培育計畫邀請書，請張貼、轉送各系所，鼓勵貴校師生共同提案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自即日起至四月底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有意申請者，請詳閱邀請書內容，於截止日期前，將計畫構想書一式三份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区指南路二段64號政大商學院九樓260909研討室）。郵件上請標示「第三波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構想書」等字樣。

二、本計畫將分計畫構想書及計畫內容等，進行二階段審查。

三、凡與本計畫相關之最新訊息，均於po.creativity.edu.tw網站上公布，請隨時上網查詢。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本部顧問室（含附件）

孫台平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23976949
聯絡人：陳靜瑤
聯絡電話：(02) 23566001

機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公告。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四月二十四日前備妥計畫構想書一式三份送學術服務組彙辦。

四、文到後存，影本歸還彙辦。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92年3月25日 0920002219

九十二年度「創意學子培育」計畫邀請書

教育部顧問室

一、目的緣起

教育部顧問室為培育大專院校學生多元的創造力，提昇大學生知識創新能力、生活創新能力與生命創造潛力，鼓勵大學生透過系際與校際活動的參與，延伸專業知識的學習為知識的探索行動，期望大學生藉由課程與活動的多元學習組成「創造力學習團隊」，特根據「創造力教育白皮書」，邀請大專以上院校專家學者與學生組成創造力學習團隊，提出計畫申請，特別公開徵求「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書。「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書的公開徵求活動，已經辦理過兩個梯次，經過審慎的甄選作業，計獲得第一波 22 個計畫、第二波 10 個計畫，由教育部顧問室撥款補助，正在執行中。現在，擬再進行第三波公開徵求「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書。與第一、二波不同之處，在於此次公開徵求計畫書活動以「社會深度關懷與服務、使學校資源與社區需求相融合」為主題。

二、邀請對象

由公私立大專以上院校學生團隊與大專以上院校專任教師組成學習團隊，以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專）生、研究生皆為學習團隊的邀請對象。

三、計畫重點

以激發學生的生命創造潛力為活動的目標，使學校資源與社區需求相融合，邀請各大專校院學生與社區居民合作，發掘社區需要與待解決之困難，提出具有創意的解決構想，設計出富有積極意義的系列活動，並系統規劃與具體實施。

四、計畫期程

本計畫將分二階段審查及執行。

- （一）第一階段——構想書：4 月 30 日截止收件，本部將於 5 月 10 日前擇期召開構想書評審會議。
- （二）第二階段——計畫內容：凡於第一階段通過審查者，教育部將補助專案設計經費新台幣五萬元以進行計畫內容細部設計；各通過構想須於 6 月 10 日前將活動內容細部設計提交送審。經審查通過者，計畫執行期限六個月，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
- （三）執行階段——本活動預計於 92 年 12 月下旬舉行成果發表會，發表會型式與日期另作通知。

五、計畫申請

- （一）便於本顧問室之預算分配與控管，請以大專以上院校為申請單位，專家學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學生為團隊成員。

- (二) 各計畫應以形成跨系、跨校、跨領域、跨社團的創造力學習社群為目標，由大專以上院校專家學者邀集，或由學生主動形成學習團隊，邀請專家學者指導等方式辦理。
- (三) 各計畫團隊必須選擇合作之社區，共同構思社區的問題所在與其解決對策。
- (四) 本項計畫之性質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同，凡不具行動取向，或未能與大專以上院校專家學者組成之學習與行動團隊者，請勿提出申請。
-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計畫構想書一式三份，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商學院九樓 260909 研討室），郵件上請標示「第三波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構想書」等字樣。
- (六) 計畫構想書的內容，應提出學生團隊的專長所在、預備合作社區之居民需要與問題所在、主要創意之所在與可能產生的結果，研擬具有創意的解決構想。計畫構想書中，並須述明如經評審通過後至提出具體活動內容設計前，準備推動事項（如田野調查…等）。
- (七)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前，由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公室舉辦構想書評審會議；必要時，辦公室並得通知提出計畫構想書之團隊主要成員出席會議提供簡報與說明。
- (八) 入選團隊獲得構想書評審通過之通知後，即依據構想書進行活動內容細部設計，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前，將活動內容細部設計及經費需求（以三十萬元為上限）一式五份，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商學院九樓 260909 研討室），並請同時上網完成計畫申請登錄及計畫填報作業（網路作業說明詳網址 po.creativity.edu.tw）。郵件上請標示「第三波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活動內容細部設計」等字樣。
- (九)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公室將進行活動內容設計成果的審查工作，並請該團隊主要成員出席會議提供簡報與說明。
- (十)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底前，通知最後入選團隊，正式展開實際的活動。
- (十一) 未符上開規定者，一律不予審查。

六、計畫審查

（一）審查原則：

1. 研究團隊是否過度由大學院校專任教師所主導，而未以大專校院學生為主體，失去計畫邀請書所列之主要目的。
2. 計畫是否有助於培育大專以上院校學生之創造力。
3. 計畫是否有助於學習團隊成員之創新能力發展。
4. 計畫是否有助於培育大專以上院校創意種子學生。
5. 計畫是否有助於提升大專以上院校學生的創意執行力。
6. 計畫是否有助於知識與道德的實踐。
7. 計畫的品質在下列各方面是否良好：理念基礎、行動或研發目的意義與

價值、方法的適切性、預算編列的合理性等。

8. 合作對象是否明確：合作對象是否有具體的參與承諾。

(二)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顧問室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後，簽陳核定補助辦理。審查結果將於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網站公布（網址：po.creativity.edu.tw）。

七、補助原則

凡計畫通過第一、二階段審查者，本室將以 15-30 萬不等經費予以補助，獲補助之計畫需按以下經費原則編列支用。

- (一) 各受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屬機關學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或協同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稿費、行管費、場地費等。
- (二) 除上開項目外，各計畫請依計畫屬性（活動取向或研發取向）視執行之需，提編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所屬機關外專家學者出席費(1000 元/人次)、計畫人員國內交通差旅費(按公務人員出差標準核實報銷)、資料圖書收集費、影印印刷費、會議用茶水(40 元/人次)、便當(100 元/人次)、研究員(8000 元/人月，須具講師以上資格或博士班研究生者)、兼任助理(5000 元/人月)、工讀費、網站網頁製作及維護費(700 元/頁天)、錄影音剪輯費、其他業務或材料費（須提出具體需求並列計算說明）等。
- (三) 各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得免費使用本計畫所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及社群軟體（詳細辦法見網站上規定，網址：po.creativity.edu.tw）。

八、計畫交流

凡是計畫通過審查者，其執行人（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計畫助理等）有義務參與下列研討會：

- (一) 「創造力培育」行動工作坊：於計畫開始執行前及計畫期間舉辦，研討有關「創造力」、「創造力培育」及「行動研究」之主要理念、基本原則及相關重要政策，並由各計畫執行人分享計畫主要構想。
- (二) 「創造力培育」行動成果發表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舉辦，分享計畫成果。

九、計畫成果

- (一)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下旬，由教育部顧問室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由各計畫團隊成員提出執行成果參與發表。
- (二) 計畫成果報告可包含文字報告、媒體訊息或各種可發表的作品，並附有活動過程紀錄。
- (三) 計畫成果應公佈在創造力網站上（網址：creativity.edu.tw）
- (四) 計畫成果優良者，持續申請新年度「創意學子培育」計畫時，本部將予以優先考量補助。
- (五) 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由全體團隊成員共同享有，出版時必須註明「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

十、重要網址

(一) 計畫申請 Q&A : po.creativity.edu.tw

(二) 創意學子培育計畫網址 : cpupil.creativity.edu.tw